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消费税政策的通知》
(财税〔2014〕93号)，现对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调整事项公告
如下：

一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(国税函〔2008〕236号)附件2《酒及酒精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
名称变更为《酒类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申报表》，删除表中
“酒精”相关栏次和内容，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1。

二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(国税函〔2008〕236号)附件5《其他应税消费品消费税纳税
申报表》填写说明中“摩托车”和“汽车轮胎”相关内容进行调
整，调整后的表式及填写说明见附件2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消费税纳税
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〔2008〕236号)同时废止。
特此公告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668

